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天心）（2021）2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 关于长沙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家丽 南路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家丽南路分院：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家丽南路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五矿格澜郡万家丽南路二段999号格澜郡141栋111号，总投资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总建筑面积138.25m²。主要提供宠物诊疗（包括手术）、宠物洗澡美容、宠物寄养、售卖宠物用品等服务。预计单日最大接待宠物量12只，即年服务宠物4400只。接诊对象主要为家养宠物猫和宠物狗；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病治疗、外伤治疗，外伤手术和绝育手术等。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狗，重大病或严重外伤的宠物将转运至长沙瑞鹏宠物医院总院进行治疗。根据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你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美容清洗废水分离毛发后与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新风系统+排气扇+紫外线消毒对异味气体进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针对项目空调外机、动物偶发噪声等必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动物毛发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设单位需成立相应的环保机构，设立环保专干负责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必须定期维

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记录规范。

(六) 落实完善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应尽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州树涛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